

证券代码：874387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的，发行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发行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发行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因发行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发行人未完全消除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不得向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发行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履行，如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的，本人/本企业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

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